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6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Table with 3 columns: Name, Position, Statement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报告意见提示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1364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议决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1.公司基本情况

1.1 公司简介

1.2 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18年,公司主要从事两大板块业务:一是家电制冷配件板块,包括压缩机、精密铜管、铜管、铝管、冷剂钢带、铜带、冰箱、冷柜、空调换热器等配件的生产、销售,同时经营进出口业务;二是新能源汽车板块,包括电机、电控、电控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纯电动公交车、物流车、气、氢燃料电池客车等新能源汽车整车的生产与销售。

1.3 主要客户或供应商

2.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 公司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证券代码:002418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报告摘要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东路137号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14日

经营范围:设计、研发及销售汽车;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应行政许可的,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主要内

关联方中植汽车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本次提供借款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借款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在限定额度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本次财务资助的平均综合成本不超过10%/年。资金使用的方式、金额、期限等由公司及中植一客根据资金使用需要与中植汽车签署具体借款协议。本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抵押或担保。

四、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支持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五、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植汽车向公司及中植一客提供的借款余额为3.44亿元(含利息)。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或独立意见

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中植汽车向公司及其中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独立董事同意中植汽车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在董事会上依法发表独立意见,已事先声明予以事前认可,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声明。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安徽康盛业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康盛”)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与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润成”)及其下属子公司中植汽车安徽(以下简称“中植安徽”)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和《代收代缴水、电、气费协议》,拟向浙江润成及安徽中植安徽出租房产总面积为2,465.13平方米,其中水、电、气费的结算依据相关收费单位的缴费通知。

安徽中植安徽为安徽康盛全资子公司,且持有浙江润成7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关联方的情形,浙江润成及中植安徽为本公司关联方,公司及安徽康盛向浙江润成及中植安徽出租房产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非合并)、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房屋租赁合同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陈汉康先生、周景春先生、古利华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住所:千岛湖新安路001号204号

(2) 法定代表人:陈汉康

(3)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7782376917W

(6)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销售:汽车空调、电机、压缩机、汽车配件、控制箱、航空设备及配件。

(7) 股权结构:

Table with 4 columns: Name,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Role

(8) 基本财务数据(非合并):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24,134.38万元,净资产-63,503.03万元,2018年1-12月,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7,324.81万元,净利润-38,219.5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先生同时为浙江润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康盛业业有限公司与浙江润成的控股子公司中植安徽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二、中植汽车安徽有限公司

(1) 住所:六安中植汽车示范园

(2) 法定代表人:陈汉康

(3)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02093346317A

(6) 经营范围:电动汽车(厂)内专用电动车、航空设备、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中植安徽系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润成持有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51%股权,即浙江润成间接持有中植安徽51%股权。

(8) 基本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93,887.43万元,